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7〕157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 致病菌识别网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省疾控中心、省结控中心、省皮防中心：

为不断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模式，推进我省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预警新技术和策略应用，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7〕149号，详见附件1）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开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切实加强对细菌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方案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做好部门和机构协作，严守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保障相关工作有效实施和运行。各有关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督导和考核；疾控机构要切实做好细菌性

传染病相关信息收集、数据上报、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导和质控工作；医疗机构要做好细菌性传染病相关病例发现、报告及标本的采集等相关工作，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有序运行。

二、省疾控中心要会同省结控中心、省皮防中心，按照国家和省的方案要求，进一步组织编制相关具体配套技术操作文件和方案，加强对各地市致病菌识别网实验室的技术培训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监测数据，评估网络运行状况，指导各地开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建设工作。

- 附件: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开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

广东省开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7〕149号）要求，结合健康广东和卫生强省的建设规划和目标，为提高我省细菌性传染病的病原学监测和防控水平，推进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预警新技术和策略应用，提高我省疫情发现和防控能力，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立运行规范的广东省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增强我省细菌性传染病病原确认、疫情敏感发现以及暴发预警和来源准确判定等技术能力，为有效处置细菌性传染病疫情，及时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和保障国家生物安全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具体目标。

1. 推广应用病原细菌感染检测、耐药分析、分子分型、基因组流行病学等监测技术，实现细菌性传染病疫情监测技术升级换代，提高我省地市级及县区各级疾控机构细菌性传染病检测、监测和疫情溯源分析能力。

2. 建立健全综合的致病菌监测网络系统，掌握广东省法定传

染病致病菌、重要医院感染致病菌及新发或罕见致病菌的流行趋势，耐药现状及分子遗传特点。

3. 运行实验室监测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实验室分析大数据采集和系统分析，实现监测分析信息共享，加强信息整合，实行实时分析，提高疫情监测与分析的精准性。

4. 推进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与实验室监测的深入整合，形成更为灵敏准确的传染病监测新模式，提高暴发疫情发现和来源识别能力。

5. 促进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进一步协同配合，完善病原菌菌株的收集、管理及深度分析的工作机制，提高细菌性传染病监测和疫情处置综合能力。

6. 加强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传染病疫情的协查和信息交流等工作，提高我省在国内外传染病疫情防控中的影响力。

二、工作原则

（一）目标明确，创新驱动。

以提高传染病疫情预警与防控水平为目标，加强细菌性传染病实验室网络化的疫情监测、分析、处置和预警新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整合当前传染病监测新技术和网络信息化发展，建设具备创新性和更强技术能力的疫情监测分析网络。

（二）顶层设计，全网布局。

加强致病菌识别网组织和工作的顶层设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管理，疾控机构具体实施，医疗机构积极参与，进一步完

善分级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动监测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

（三）规范建设，稳步推进。

围绕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建设的总体目标，根据各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不一致的现状，研究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分阶段、有步骤地加以推进。

（四）问题导向，部门协同。

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问题，以敏感发现疫情、快速处置、提高预警能力为目标，内部加强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协作，外部加强与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等部门的联合，不断完善细菌性传染病防控体系。

三、工作内容

（一）网络构成。

广东省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在省卫生计生委的组织领导下，各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为协作网络成员，根据分工协作，共同开展致病菌识别网的相关工作。

广东省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网络构成分为省、市两级，其中，省级为省疾控中心（省结控中心和省皮防中心），地市级为各有关地市级疾控机构，地市辖区内各县区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为地市级网络实验室提供工作支撑。

致病菌识别网中病例信息及其菌株来源主要为属地医疗机构。同时，遴选工作基础好的医疗机构设立哨点医院，常规开展

相关病例信息及菌株收集工作。广东省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网络结构及部门职责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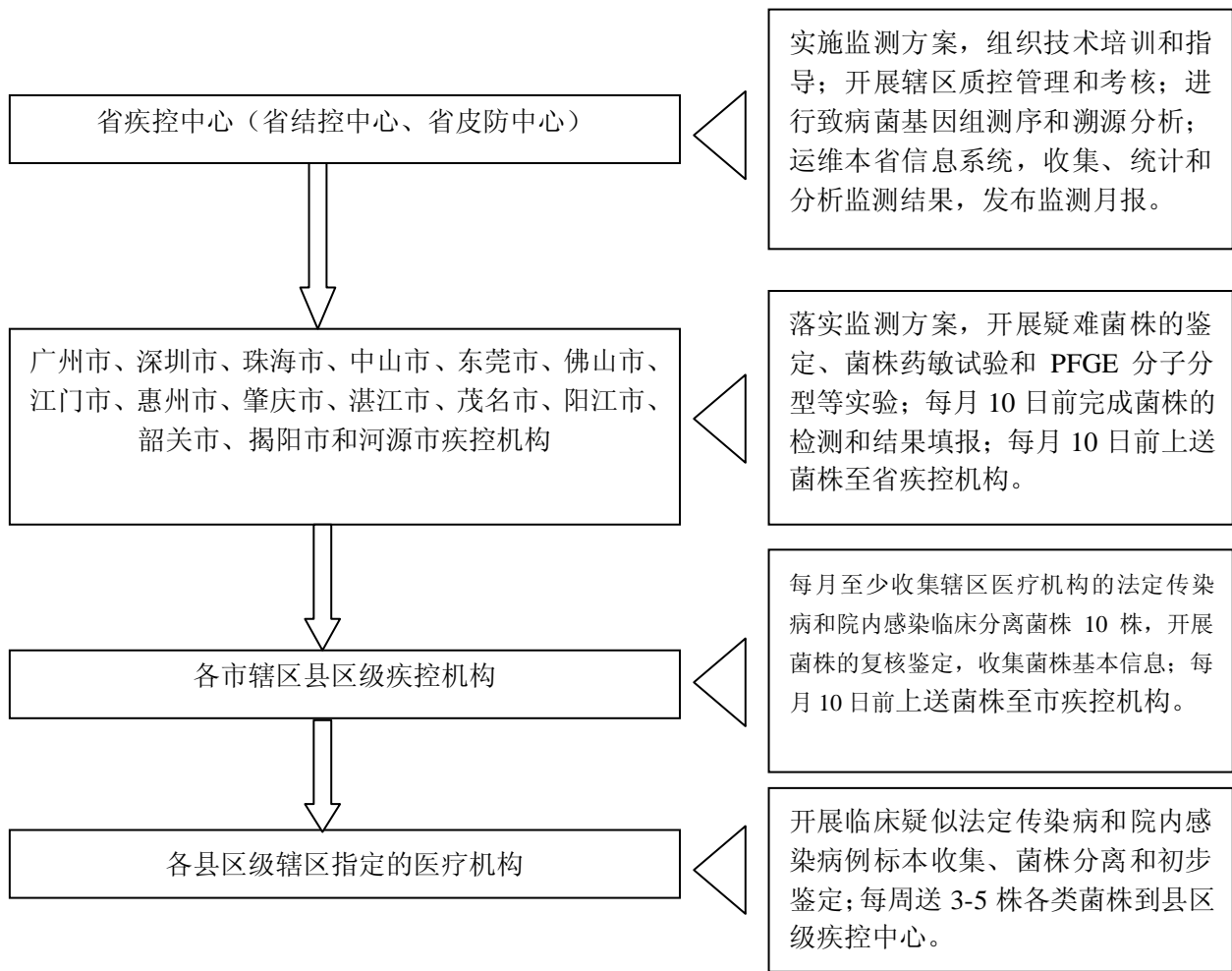


图 1 广东省致病菌识别网网络架构及职能

（二）工作任务。

1. 实验室监测分析。

（1）菌株和信息来源。监测致病菌的菌种主要包括：

我国法定传染病病原菌，主要包括：肠道病原菌包括霍乱弧菌、沙门菌、副溶血弧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志贺菌、单增李斯特菌和气单胞菌；呼吸道病原菌包括结核分枝杆菌、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脑膜炎奈瑟菌、肺炎链球菌和流感嗜血杆菌；人畜共患病原菌包括布鲁氏菌、猪链球菌和类鼻疽伯克霍尔德等。医院感染相关病原菌包括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产ESBL菌、肺炎克雷伯菌、鲍曼不动杆菌和耐药淋球菌等。新发及其他疫情相关病原菌等。

菌株来源包括病例菌株以及与疫情调查监测相关的其他菌株。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参与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相关部门的监测调查工作，疾控机构加强对致病菌识别网实验室监测相关菌株和流行病学信息的收集、记录、分析和应用。

（2）分析内容。

各级实验室根据获得的致病菌菌株所属种类，按照致病菌识别网不同级别实验室职责要求、开展相应鉴定与分析实验，主要包括菌株种属鉴定、生物型别鉴定、血清型鉴定、分子分型、耐药性检测、基因组测序、流行病学信息整合分析等。

2. 信息数据填报与分析。

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建立网络化信息分析系统，包括网络用户信息填报、数据存储与分析、信息组织与流通、信息查询和结果

获取等。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内各级实验室和所属机构均应填写职责内的工作信息，网络内各级实验室负责组织本级和下一级实验室填报数据并执行信息分析。各级实验室要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将相关的菌株基本信息和实验结果在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网络信息系统中按要求进行及时填报。

发生暴发疫情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或发现院内感染聚集性病例，以及发现新发或输入性传染病时，相关检测分析信息要在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网络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

各级疾控机构定期汇总整理监测数据，开展数据分析，要分别撰写月度、季度和年度监测分析报告，报同级卫生计生部门。

3. 监测数据分析利用。

网络内各级实验室要连续收集分析致病菌型别及分子分型等监测数据，建立地区监测基线并分析变化趋势。如发现具有相同型别的菌株，将发出预警信息，提示局部暴发或跨地区暴发。确定本地区流行菌株、暴发疫情菌株的耐药特征和变化趋势，为临床诊疗用药和防范院内感染提供参考。通过病原体种属鉴定和分子分型分析，发现新病原。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溯源分析，明确病原传播来源、传播链和扩散范围。

（三）工作流程。

县区级疾控中心网络实验室负责各自哨点医院和其他临床医院收集感染病例菌株以及收集自疫情调查和传播因素监测等分离的菌株，进行鉴定和网络要求信息的填报，然后将菌株及信

息递送至地市级疾控中心网络实验室；地市级网络实验室开展菌株鉴定和其他实验室分析，并进行本区域分析信息的网络信息系统填报和汇总分析，递交至省级网络中心实验室，省级实验室负责深入的菌株分析和本省区信息汇总，递送至国家疾控中心的国家级中心实验室。

网络内各级实验室要及时将相关分析信息报送同级卫生计生委。各级卫生计生委要将分析信息报送上一级卫生计生委，同时通报辖区下一级卫生计生委。

（四）工作要求。

1. 医疗机构：负责病例信息登记和标本采集；开展相关致病菌的分离鉴定；每周完成 3-5 株致病菌的分离培养，并将菌株上送至所在辖区县区级疾控中心。

2. 县区级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分离菌株初步复核鉴定；收集对应菌株的基本信息；每月 10 日前将收集的菌株转运至市疾控中心。

3. 地市级疾控中心：开展本辖区县区级疾控中心上送菌株的血清分型、药敏试验（MIC 法）；完成沙门菌、副溶血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肺炎克雷伯菌 PFGE 分子分型；完成菌株基本信息和实验结果的网上填报；完成本辖区内暴发疫情菌株的药敏试验和 PFGE 分子分型；每月 10 日前将菌株上送省疾控中心。

4. 省疾控中心（结控中心和皮防中心）：负责广东省致病菌识别网运行管理；每年开展技术培训、质控和督导考核；规范管

理菌株的运输；每年收集 8000 株各类临床菌株，并进行分析归类；选择典型的致病菌开展基因组测序和耐药基因分析；选择重要的代表性菌株进行冻干保藏；开展数据分析，每月完成监测月报并反馈监测结果。

四、工作职责

（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省级、地市级和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网络监测工作的管理和协调，为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组织编制辖区致病菌识别网工作方案和计划，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保障辖区致病菌识别网工作正常运行。

（二）疾控机构。

省疾控中心会同省结控中心、省皮防中心负责我省网络监测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开展重要病原菌的分子分型、基因组测序和耐药试验分析；开展全省各级实验室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作质量管理，维护本省实验室监测网络信息系统，及时发布相关监测数据。

地市级疾控机构负责本辖区网络监测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开展标本检测和菌株分离，复核鉴定辖区报送的菌株，对菌株进行分子分型实验和菌株耐药检测，完成菌株基本信息和实验结果的网上填报，并按时报送省级中心实验室。对辖区监测数据审核、分析和利用，开展技术培训、质量管理、疫情调查与处置。

县区级疾控机构负责收集和转运哨点医院采集的相关生物

样本，开展标本收集、菌株分离和鉴定，负责辖区医疗机构上送菌株的初步复核鉴定，收集基本流行病学信息，完成信息数据填报，按时将菌株转运至市疾控中心，开展辖区疫情的调查处置。

（三）医疗机构。

哨点医疗机构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相关病例信息登记、生物样本采集与保存、实验室检测。发现可疑疫情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接受辖区疾控中心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五、建设规划

根据我省不同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分级分类逐步推进网络建设工作，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一）2017年底前，在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中山市、东莞市、佛山市、江门市、惠州市、肇庆市、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韶关市、揭阳市和河源市等 15 个地市建设成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实验室网络。

（二）2019 年底前，在汕头市、潮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清远市、云浮市和顺德区等 6 市 1 区建设成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实验室网络。2020 年底前，最终实现所有地市完成建有市级网络实验室。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方案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切实加强对

细菌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疾控中心要牵头会同省结控中心和省皮防中心，根据国家致病识别网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及我省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细化技术方案，推进方案实施。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要围绕方案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和研究推进，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切实推进广东省致病菌识别网工作。

（二）增加公共投入、确保资金效益。

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细菌性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细菌性传染病流行程度，不断增加公共财政投入，逐步扩大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服务范围，完善投入方式，评估投入效果，提高资金效益。

（三）加强人才培养，提高防控能力。

各地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细菌性传染病防控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注重培养既掌握临床医学技能又熟悉公共卫生知识的人才，在全科医生、住院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强化细菌性传染病防治内容，不断提高其细菌性传染病防控能力，切实加强政策保障，使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细菌性传染病防控的人才引得进、用得上、留得住，确保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的延续性。

（四）加强质量控制，实行考核评价。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强对本级致病菌识别网的监督检

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本地区致病菌识别网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将针对各地市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考核评价，科学分析网络效益，综合评价网络效果。

省疾控中心要会同省结控中心、省皮防中心，统筹开展致病菌识别网建设质量控制工作，建立健全识别网建设进度通报制度，定期组织培训监测系统的工作人员，提高采样、运输、检验、分子分型、数据分析利用等能力，各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要细化致病菌识别网内部质控措施，如对监测资料，如原始记录、总结等进行规范化档案管理，切实提高全省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检测工作质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疾控处 吴晓程

(共印 6 份)

